

#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件

梅市政数规字〔2023〕1号

##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梅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梅市府办〔2023〕9号），我局牵头制定了《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12月26日

#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服务管理机制，引导交易主体诚信竞争，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交易环境，依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办〔2023〕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接入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参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自然资源交易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当事人的信用评级，适用于本细则。

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分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水务、园林绿化、能源电力等行业。

自然资源交易领域分为土地使用权交易、矿业权交易等行业。

**第三条** 评分指标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为具体的计分指标。

一级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下设4个二级指标，包括红黑名单信息、行政管理信用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下设3个二级指标，包括事前承诺信息、交易

行为信息和履约评价信息。

跨区域信用信息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即跨区域信用信息。

**第四条** 信用评分采用加权平均评分方法，每个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具体指标及其权重说明见附件 1。

**第五条** 按照分领域、分行业进行信用评分，同一被评分主体参与多个领域、多个行业的，按其参与的领域和行业赋予不同的信用分值。

评分结果采用百分制，最低分 0 分，满分 100 分。

**第六条** 每日一评。对当日零时前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平台归集到的信用数据，由系统自动进行评分计算，并于当日 8 时前公示到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平台上。

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第七条** 计分在三级指标上开展，三级指标分为基准项、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四类；被评分主体在基准项得分的基础上，如满足加分项、扣分项或禁止项的条件，进行加分、扣分或最终分清零，从而形成对应二级指标的分值；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的，按基准分计分。各二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一级指标的分值，一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最终得分。具体计分规则见附件 2。

(一)基准项是该指标的初始分项。若交易项目存在加分项，基准分设定为 80 分；若交易项目不存在加分项，则基准分设定为 100 分。

(二)加分项包括以下情形：

- 1.被列入“诚实守信名单”；
- 2.有关当事人有主动承诺的；
- 3.在采购人、招标人、出让人、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人的履约评价中，验收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为“好”的守信记录。

满足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加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最多加至 100 分。

(三)扣分项包括以下情形：

1.被列入《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清单中归类为“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列入该名单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有限制的，该项指标扣 80 分；

2.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3.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等有关规定的失信记录；

4.有关当事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交易行为记录；

5.在采购人、招标人、出让人、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人的履约评价中，被评价为未按相关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评价记录，以及验收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为“差”等失信记录。

出现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扣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扣到0分为止。

（四）禁止项是指《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明确“依法禁止”或“禁止”的，或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列为惩戒对象、对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依法禁止”或“禁止”的，或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当被评分主体一旦存在禁止项的，其最终信用分值直接记为0分。

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将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等的更新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八条** 信用信息超过有效期限或已修复的，不再纳入信用评分。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9日。国家和省对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 信用评分一、二级指标说明及权重

一级指标 (3)	二级指标 (9)	指标说明
公共信用信息 (70%)	红黑名单信息 (30%)	被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的可用于识别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关守信或失信的信息。
	行政管理信用信息 (30%)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其他按规定可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行政管理信息。
	行业信用评价信息 (25%)	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主体的综合评价信息。本项权重默认为 25%，可根据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增减并公示于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体系平台，其余二级指标等比例增减并保持其和为 100%，公共信用信息一级指标权重保持不变。
	行业不良信用信息 (15%)	本行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 (20%)	事前承诺信息 (10%)	在交易前，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主动承诺的信用信息。
	交易行为信息 (40%)	在交易过程中，违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约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行为的信用信息。
	履约评价信息 (50%)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一方对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行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
跨区域信用信息 (10%)	跨区域信用信息(100%)	跨区域信用信息是指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

## 附件 2:

## 计分规则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分值		
				政府 采购	工程 建设	自然 资源
A 公共信用 信息	A1 红黑名单 信息	A100	基准分	80		
		A101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禁止	禁止	-80
		A10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禁止	-80	-80
		A103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0	-80	-80
		A104	被列入“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80	-80	-80
		A105	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80	-80	-80
		A106	被列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	/	50
		A107	被列入“A级信用纳税人”	50	50	/
		A108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0	/	/
		A109	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80	/
		A110	被列入“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	-80	-80
		A111	被列入“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80	-80	-80



		<b>B204</b>	由项目发起方发函明确的其他不良行为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b>B3 履约评价 信息</b>	<b>B300</b>	基准分	80			
		<b>B301</b>	是否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合同（合作框架协议）	“是”不扣分；“否”扣 10 分。			
		<b>B302</b>	是否按期履行完合同内容	“是”不扣分；“否”扣 10 分。			
		<b>B303</b>	验收情况	“好”：+10；“中”不扣分；“差”：-10 分	“好”：+10；“中”不扣分；“差”：-10 分	/	
		<b>B304</b>	整体绩效评价，包括服务态度、标的质量、响应速度和售后保障	“好”：+10；“中”不扣分；“差”：-10 分	“好”：+10；“中”不扣分；“差”：-10 分	/	
		<b>B305</b>	有无其他违反投标文件（公告）或合同约定事项的	“无”不扣分；“有”扣 10 分。			
			<b>C100</b>	基准分	100		
<b>C 跨区域信 用信息</b>	<b>C1 跨区域信 用信息</b>	<b>C101</b>	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协议机构记录的对主体评分结果	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协议机构记录的信用评分，其信用评分直接作为该项的分值，采用非百分制计分的，换算成百分制的信用评分。 如被评价主体暂没有跨区域的信用评价结果的，取基准分作为该项评分。			

# 信用评分计算

计分在三级指标上开展，三级指标分为基准项、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四类；被评分主体在基准项得分的基础上，如满足加分项、扣分项或禁止项的条件，进行加分、扣分或最终分清零，从而形成对应二级指标的分值；尚未归集到任何信用信息的，按基准分计分。各二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一级指标的分值，一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汇总得出最终得分。

## 1. 禁止项处置

若参与交易主体符合“禁止项”条件，该主体信用分为 0 分，且不再参与后续的信用评分计算。

## 2. 二级指标计算

二级指标根据三级指标的基准分项、加分项、扣分项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C_i = D + \sum J_i * m_i - \sum K_i * n_i$$

其中， $C_i$  表示第  $i$  个二级指标的分值， $D$  代表基准分， $J_i$  代表加分项的加分值， $K_i$  代表扣分项的扣分值， $m_i$  表示加分项数量， $n_i$  表示扣分项数量。

若在有效期内，明细指标的行为发生了多次，可重复叠加，直到加满 100 或扣到 0 分为止。

注：

本行业信用评价：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已开展或有其认可

的行业信用评价，其评价结果直接作为“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分值，若其评价结果为非百分制的，需转换为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如被评价主体暂没有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采用本行业的平均信用分值作为该项评分。如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没有开展或没有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的，该项取基准分 100。

**履约评价：**在有效期内，若同一被评价方参与多个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获得多次评价分，则累计计算分值。

**跨区域信用：**被评价主体在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协议机构有信用评价的，其评价结果直接作为“跨区域信用”的分值，若其评价结果为非百分制的，需转换为百分制后参与计算。如被评价主体暂没有跨区域的信用评价结果的，取基准分作为该项评分。

### 3. 一级指标计算

每个二级指标模块的得分按其相对应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得出一级指标模块的得分。

$$B_i = \sum C_i * \beta_i$$

其中： $B_i$ 为一级指标信用得分； $C_i$ 是二级指标  $i$  的信用分值，采取百分制，最差的信用状况为 0 分，最好的信用状况为 100 分； $\beta_i$ 是二级指标  $i$  的二级指标权重。

### 4. 综合信用评分计算

每个一级指标模块的得分按其相应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

得出交易主体的综合信用得分，综合信用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A = \sum B_i * \alpha_i$$

其中： $A$  为综合信用得分； $B_i$ 是一级指标  $i$  的信用分值，采取百分制，最差的信用状况为 0 分，最好的信用状况为 100 分； $\alpha_i$ 是一级指标  $i$  的一级指标权重。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